

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
營運持續管理程序書

V2.0

文件編號	WRATB-ISMS-2-011
分類等級	內部使用
初版日期	
修訂日期	

制訂	審查	會辦	核准

本文件為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所有，禁止翻印

文件編修紀錄

發行／修訂 版本	發行／修訂 生效日期	發行/修訂內容說明	制訂	審查	核准	備註
V1.0		為確保本局核心資通系統持續運作，建立本程序書初稿。		資通安全執行秘書	資通安全處理小組召集人	
V2.0		機關 112 年 9 月組織改造後名稱修正、內文、分類修訂		資通安全執行秘書	資通安全處理小組召集人	

目錄

- 0. 目的 4
- 1. 範圍 4
- 2. 相關文件 4
 - 2.1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說明 4
- 3. 作業說明 4
 - 3.1 名詞定義 4
 - 3.2 角色與權責 4
 - 3.3 執行營運衝擊分析 4
 - 3.4 擬定、維護營運持續計畫 5
 - 3.5 測試營運持續計畫 5
- 4. 產出紀錄 5
 - 4.1 WRATB-ISMS-4-030 營運衝擊分析表 5
 - 4.2 營運持續計畫 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 - 4.3 營運持續演練計畫 5
 - 4.4 WRATB-ISMS-4-033 營運持續演練紀錄表 6

0. 目的

確保本分署核心資通系統能持續營運，有效預防核心資通系統中斷與加強復原控制措施，並訂定核心資通系統之營運持續計畫，使本分署核心資通系統能在最長可接受的中斷時間(MTD)內回復運作，並將損害降到最低，特訂定本程序書。

1. 範圍

本分署提報之核心資通系統及重要系統之營運持續管理。

2. 相關文件

2.1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說明

3. 作業說明

3.1 名詞定義

3.1.1 MTD (Maximum Tolerable Downtime) 最長可接受的中斷時間：資通系統發生事故導致系統中斷時，可接受的最長中斷時間。

3.1.2 RTO(Recovery Time Objective)復原時間目標：定義資通系統中斷後之目標回復時間。當事故發生後，資通系統宜於其時間目標內回復。復原時間目標應根據最長可接受的中斷時間(MTD)及成本、策略考量。RTO 應為一個固定值，如 1 小時。

3.1.3 RPO (Recovery Point Objective) 資料復原點目標：代表資通系統回復時，可容忍資料損失之時間，從零到數分鐘、數小時甚至數天。

3.2 角色與權責

3.2.1 核心資通系統及重要系統之權責科室

3.2.1.1 執行營運衝擊分析作業，擬定「WRATB-ISMS-4-030 營運衝擊分析表」。

3.2.1.2 擬定、維護「營運持續計畫」，並依規畫時程進行演練。

3.3 執行營運衝擊分析

3.3.1 核心資通系統及重要系統之權責課室，每年應對資通系統執行營運衝擊分析作業。

3.3.2 執行營運衝擊分析作業，應記錄於「WRATB-ISMS-4-030 營運衝擊分析表」中。

3.4 擬定、維護營運持續計畫

3.4.1 核心資通系統及重要系統之權責科室，應依據「WRATB-ISMS-4-030 營運衝擊分析表」，擬定或維護資通系統的「營運持續計畫」並定期執行演練。

3.4.2 於營運持續演練結束後，權責科室應檢視「營運持續計畫」的內容，若有需要則進行調整。

3.5 測試營運持續計畫

3.5.1 依據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說明」C 級機關應辦事項之規定，本分署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需要辦理營運持續測試演練一次。

3.5.2 核心資通系統之權責科室，應擬定核心資通系統的「營運持續計畫」，並依據規劃的時程進行演練。

3.5.3 營運持續演練過程，應記錄於「WRATB-ISMS-4-033 營運持續演練紀錄表」中。

3.5.4 營運持續演練可以採用下列的方式進行：

3.5.4.1 結構化測試 (Structural walk-through)：屬於特定模式之測試方式，由權責科室人員或委外廠商對於測試方式進行討論。

3.5.4.2 檢查表測試 (Checklist tests)：制訂檢查表，由權責科室人員或委外廠商利用此檢查表做測試。

3.5.4.3 模擬測試 (Simulation tests)：建立一個模擬的環境，在模擬的環境中由權責科室人員或委外廠商進行測試。

3.5.4.4 完全測試 (Full interruption tests)：在實際作業環境中，由權責科室人員或委外廠商進行測試。

4. 產出紀錄

4.1 WRATB-ISMS-4-030 營運衝擊分析表

4.2 WRATB-ISMS-4-031 營運持續計畫範本

4.3 WRATB-ISMS-4-033 營運持續演練紀錄表